監察院調查國防部採購中國製行車記錄器違失案

~緣起與發現~

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運輸處依各單位行政用車任務及需求，採購單鏡頭行車影音記錄器，以確保肇事責任釐清及駕駛權益，進以提升行車安全。惟立法委員於立法院質詢軍用行政車輛行車記錄器疑似使用中國廠牌，並稱採購價格遠高於網路賣場（淘寶），國防部始發現行車記錄器中之部分零件疑似為中國製產品，通令停止使用。由於監察院近年調查軍品採購案件，常發現國防採購得標廠商以不明零件混充而危及國防安全之個案，且有形成類型化之趨勢，並基於國防安全，監察院認有必要深入瞭解國防部採購案所履約之行車記錄器使用中國製產品情形及有無資安疑慮等，遂立案進行調查後，請國防部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國防部針對本案疏失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已於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30 日令頒「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要求全軍遵循，並於招標文件明訂禁止陸資廠商參與投標或以陸製產品供應交貨，且於採購契約明訂履約督導條款，確保原物料及產地來源無虞。

另該部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修頒「國軍資訊資產管理作業規定」，將行車記錄器納入資訊資產管理及管制，於採購案開標及決標前，落實查察投標廠商與其共同投標成員，確定均非屬「拒絕往來廠商」、「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等情形，並妥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藉評選評鑑機制嚴審查證，藉以過濾履約不良廠商，杜絕其參與標案。

調查案